

臺北市政府 94.05.05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二六一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9 日機字第 A93007169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8 日 10 時 36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路

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人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5 日 D0786943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69

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9 日機字第 A9300716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

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。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9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7 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 2 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六、使用

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.....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.....

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：一、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.....（四）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、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

本

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時雖有稽查人員進行指揮，惟當時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因趕上班時間，誤以為係加油站之工作人員在指揮，並未注意路旁有攔檢站，故沒有停車受檢；況且當時紅綠燈之綠燈一亮，一堆汽機車即往前衝，該車陣擋住訴願代理人對原處分機關擺設機車攔檢牌之視線，故訴願代理人絕非故意規避原處分機關攔檢；且系爭機車亦於 93 年 12 月 6 日至基隆之機車行檢驗機車排氣合格，故懇請撤銷原處分。三、卷查本案機車使用人○○○駕駛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指示受檢之規避攔檢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2 月 9 日第

21568

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 10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訴願人（車輛所有人）為女性，而採證照片上騎乘系爭機車規避檢查者卻為男性（訴願代理人○○○自承為當日機車駕駛人），是騎乘系爭機車規避檢查之行為人非訴願人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為何不處罰行為人而逕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？尚非無疑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